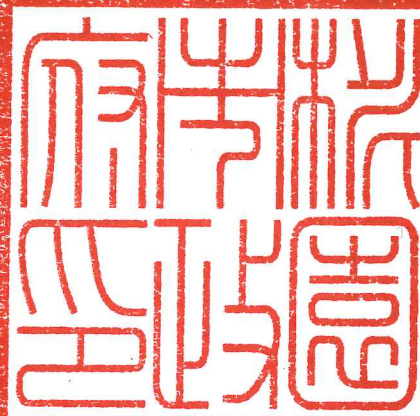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401117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114年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本府114年施政計畫及旨揭方案相關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請符合本方案之青年及僱用單位備妥相關文件，於辦理期間向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就業服務臺、桃園市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、桃園就業中心或中壢就業中心申請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